

主辦:



明愛向晴軒

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Caritas Family Crisis Line & Education Centre

贊助



李嘉誠基金會
LI KA SHING FOUNDATION
教育 · 醫療 · 文化 · 公益

窮者越窮： 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實況研究

明愛向晴軒—理財及債務專線：3161 2929

網址：<http://debt.caritas.org.hk>

facebook:明愛向晴軒智慧理財及債務輔導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專題報告撮要—窮者越窮: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實況研究

一、調查背景

在香港私人借貸市場，除銀行外，不少人會向財務公司貸款。在規管上，銀行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負責。財務公司則由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

現時銀行及一線財務公司，一般對較高風險的借貸未必審批其貸款申請。較高風險的借貸包括曾有破產記錄或信貸評級較低的借貸人士、缺乏穩定收入的市民...等等。相反，一些較高風險的借貸卻成為一般稱謂“二三線財務公司”的賺錢渠道及生存空間。

二三線財務公司泛指一般規模較細的財務公司，他們的生意招徠方法主要包括：報紙廣告、宣傳易拉架、街招、中介公司轉介，近來個別公司亦開始透過電視廣告宣傳。

二、調查目的

- 1) 探討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的人士之財務狀況。
- 2) 探討向二三線財務公司的債務人情緒及自殺風險。

三、研究結果

由 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明愛智慧理財及債務輔導服務共接獲 273 個涉及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的個案，他們的情況分析如下：

3.1 性別

根據過往兩年半的統計，向二三線財務借貸的人士以男性居多，女性所佔比例不足三分之一。而相比其他欠債人士，男女比例若干。

3.2 年齡

在年齡分佈資料中，中年人士 38 至 47 歲的組群最多，佔 36% ；28 至 37 歲與 48 至 57 歲的人士組群，分別佔 22% 及 24%。在求助者中，以當中年齡最輕為 18 歲，最高為 67 歲。要注意的是 18 至 27 歲要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的個案佔一成，他們如何借貸是值得各界關注。

3.3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方面，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債務人士與其他欠債人士沒

有太大差異，以已婚人士居多，超過四成。其次是單身人士，約佔三分之一。

3.4 學歷

在教育程度方面，欠二三線財務公司債務人學歷較低接近九成為中學程度或以下。

3.5 職業狀況

在職業方面，四分一的求助者從事服務及零售業人士，其次是低技術人員或機械人員(15%)。值得注意的是，失業人士佔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債務人士約兩成，部份求助者因本身沒有工作而依賴二三線財務公司貸款渡過生活難關外，亦可能是因為避免追數到工作地方而自行離職，甚至因為追數滋擾到工作地方而失去工作，導致未能還款。

3.6 收入

在收入方面，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欠債人士組群與其他債務人士組群，兩個組群比較，收入\$5,001-\$15,000 各佔約 30%的求助者數目。不過，二三線財務欠債人士組群當中，收入為\$10,001-15,000 佔 29%，其他債務人士的相同收入人數卻只佔 19%。收入\$10,001-15,000 的人士，剛好在香港個人收入中位數\$11,000 之上，可以說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的一群，容易高估自己真正的還款能力。

3.7 欠債金額

以過去兩年半計，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債務人士平均欠債金額近二十七萬(未計入按揭或業主貸款)。以二三線財務欠債人士平均收入\$11,518 計，欠債金額平均為月薪 23 倍。一般債務人欠債金額約二十五萬，月薪平均 \$8,961，欠債金額平均為月薪 27 倍。雖然欠債金額與月薪比例，較一般債務人士低，但所受到的困擾卻為嚴重。

3.8 自殺風險程度

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欠債人士有一半人士被評估嚴重情緒困擾及高自殺風險，相對其他欠債人士只有三分之一有同樣程度困擾及風險。若再細分，欠二三線財務的欠債人士相對一般債務人士其自殺風險高一至五個百分點。

一般二三線財務公司遇上欠債人脫期情況，短期內便以高壓式追數手段向債務人及其家人追討欠債。個案包括到諮詢人或不知情家屬的工作地點，直接向諮詢人或家屬討債，甚至公開聲稱該諮詢人或家屬欠債。

另一方面，一般債務人可能以破產解決債務，但一般二三線財務公司表明，即使債務人破產亦依然不斷追討。

3.9 欠債原因

欠二三線財務公司債務人當中，30%的求助者有賭博問題，但有相同比例是理財不善與過度消費。近兩成是入不敷支。理財不善當中，較常見的情況是在仍有欠債情況下，沒有減少不必要開支，甚至增加新債項。

四、個案特式及求助數字增加

4.1 求助個案上升

在過去兩年多的求助新個案當中，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的人士數目不斷上升，由 2010 年全年只有 80 個，到 2011 升三成至 105 個。本年首半年已經有 88 個，超過去年十二個月總數的八成。

向二三線財務借貸的債務人士，佔所有求助新個案的比例有倍增，由 2010 不夠 6% 上升至超過 12%，而他們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金額佔他們的總欠債金額的平均比例亦有提高，由 2010 年的 37% 增加至 52%。當中涉及對債務人的情緒及自殺風險值得關注。

4.2 容易出現未能還款情況

在熱線求助電話中發現，相對一般欠債人士，欠了二三線財務公司債務的人士較容易出現未能還款而拖欠的情況。在是次研究中，超過一半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的求助者未能按時還款，而其他欠債一般人士只有 40% 有未能還款問題。

一般來說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的人士當中，只有約 16% 的曾有破產記錄。其餘是因為已經在銀行或一線財務公司已經借了有一定數額的債務。被認為財務高危的一族，缺乏現金流應付債務，如果再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造成過度借貸。

在欠債人尋求借貸時，容易接觸中介公司。中介公司聲稱為貸款

人向財務機構(大部分為二三線財務公司)尋求貸款，從中收取不同的行政費、介紹費，甚至為欠債人作擔保的費用。有貸款人實際上收到的金額只是貸款的七成。即借一萬，扣除行政費、介紹費、中介人擔保費.....等，實收七千，但還款卻要一萬五，令還款已吃力的欠債人士、其債務壓力更大，令致他們又要向其他公司借貸，以清還舊數，令致債務問題越來越嚴重，不能清還。

五、總結

- 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的求助個案人數，由 2010 年全年只有 80 個，到 2011 升三成至 105 個。本年首半年已經有 88 個，超過去年十二個月總數的八成。
- 有二三線財務公司債務人士有 54% 出現未能還款情況出現，容易出現嚴重情緒困擾及自殺風險。欠二三線財務公司的債務人士，約一半有嚴重情緒困擾及自殺風險，與其他債務人士相比，高出 17 個百分點
- 欠二三線財務公司債務人士的平均入息為 \$11,518，剛好為過去兩年香港個人平均入息中位數 \$11,000 – 12,000 之內。而欠債金額平均二十七萬，即為月薪 23 倍。
- 而學歷方面，89% 的求助者為中五或以下人士，較其他欠債人士高 8 個百分點；年齡方面差不多一半為 38-47 歲中年人士。當中不少因為入不敷支，要應付家庭開支，以借貸處理生活開支，導致債務問題越來越嚴重。
- 在求助個案當中，理財不善對於債務處理的認識不足，容易令債務累積而沒有真正處理，較常見的情況是以債還債。建議以欠債人士尋求專業人士協助，透過評估及分析債務，從而建議一些較有效方法處理債務；

六、一般欠二三線財務公司債務的衍生問題

6.1 破產未能解決債務

現在破產條例限制所有破產人士，所有還款必須經破產管理處，以公平還款原則分配。

在求助個案當中，大部份破產人士均表示即使以破產處理債務，但當中欠下的二三線財務公司債務，仍被二三線財務公司委派追數公司不斷追討。當中不限欠債人士其家人及朋友均受到相當大的滋擾，以高壓手段逼欠債人士還款，令他們要違反破產條例要還債給他們，而對其他債權人不公平。

6.2 中介公司的出現

不少求助個案均表示，收到不少中介公司致電，表示代表某銀行或財務公司推銷借貸，但最後卻介紹他們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錢，當中中介公司會向借款人收取行政費、介紹費，甚至中介公司表示作擔保人，向借貸人士收取額外費用，結果借貸人士可能只有六七成的借款可以真正使用。這些涉嫌行騙的方法，不單欠債人未能解決以貸款解決生活需要，可能更因為借了這些不良的貸款，加速欠債人要向其他財務公司借錢，以解決這些不良債項的還款，導致債務問題越來越難解決，最後有不少人以自殺解決問題。

6.3 不能解決債務問題

不少個案因為要還錢給銀行及財務公司，結果要往這些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以作還債，最後，因這些二三線的財務公司高昂的利息及過短的還款期，令他們要再去借其他二三線財務公司作還債，最後令債務人陷入難以解決的債務漩渦中；

七、建議

1. 欠債人士在借貸前，先以自己還款能力為先，要留意財務公司的聲譽。不問風險而胡亂借貸只會加深債務危機及情緒困擾。
2. 加強公眾教育，分清楚中介公司及財務公司的分別，避免向聲譽不良機構借貸
3. 加強監管二三線財務公司，確保破產人士得到應有的保障，避免被違法。

4. 建議政府應設立二三線財務公司的信貸資料庫，好讓這些放債人能有充份資料以了解欠債人的欠債情況，免再借給那些已經債務累累的個案，避免因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自殺，發生悲劇。
5. 政府應監管那些中介人公司、財務公司及電話直銷中心，那些冒稱為銀行的員工聲稱協助欠債人士借貸，最後卻推介欠債人給予這些冒以「顧問」為名的中介公司，最後卻以不能借足，而推介至二三線財務公司，不單收取不少行政費及手續費，令致債務人卻不能得到應借的貸款，這些借貸手法不受借貸條例監管，債務人若要追討更加困難，故促請當局加強對現有發牌的財務公司作規管，並嚴厲打擊藉財務公司為名的「顧問公司」及監管這一條龍的借貸，以避市民誤墜陷阱。
6. 除卻在報章上得到二三線財務機構借貸的資訊外，年青人容易透過電腦網上的推介，一些財務公司職員冒名為新聞組會員分享訊息，表示某某財務公司的利息低，不需要入息証明，而導致陷入這些的高息債務危機。
7. 市面上一般的財務公司，其成立過程相當簡單，一般只依從”放債人條例”之要求，由公司註冊處及警務處批准便可，現時放債人條例的立例目的在於監管財務公司不合理高息借貸，但因他們不受銀行監管，故為著競爭，他們會輸出不正確的廣告訊息，鼓吹”居屋業主”，可透「二按」借貸套現，故金管局作為隱定香港金融制度之監管機構，實在有需要將這些財務公司立入其監管範圍，讓大眾人士對財務公司之服務有更清晰的理解。
8. 警方一旦打擊那些以高收費代替高利息及利用不法手法威嚇的財務公司時，這些財務公司的持牌人應作黑名單，而公司註冊署則不容許他們再申請成立另一間財務公司。
9. 建議立法堵塞不合理借貸收費活動，避免以高收費代替高利息剝削借貸人。

10. 建議立法規管財務中介公司，保障借貸人利益。

過度借貸人士的特徵

1. 不斷以新債務應付現有債務，債務不斷上升而沒有減少；
2. 開始對身邊的親友隱瞞債務的情況；
3. 因為還債，日常生活開支難以應付；
4. 在日常工作及生活，經常擔心債務及追數，精神難以集中；
5. 因債務問題而導致家庭衝突；
6. 希望以賭博或炒賣減輕債務，但結果陷入困境；
7. 現時債務水平已經超越了銀行及一線財務公司可以再提供的新債，所以只能向二三線財務公司借貸；